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簡字第501號

原告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生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畿律師

林宜儒律師

李慶榮律師

被告 石銀堆

石李金善

訴訟代理人 石進輝

被告 林信金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

複代理人 陳緯耀

陳柏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分割前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
0地號土地，面積原為142,054平方公尺，經分割出同段170-
5等地號土地後，於民國82年間，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
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岡山地政事務所）辦理面積更正，嗣與同
段170-5地號土地合併後，面積為138,580平方公尺（下稱系
爭土地）。又原告於買受分割前170-1地號土地時，業經鑑
界並釘有界樁，惟在地籍圖上同段135-2、135-4、135-5地

01 號土地之原有地界遭人畫「X」而更改地界，且分割前170-1
02 地號土地西南側之地形原有突出部分，竟遭地政人員誤認為
03 未登錄土地，而重新登錄為同段136-1、136-3、136-5地號
04 國有土地，是系爭土地與相鄰之被告石銀堆所有同段135-2
05 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編號AB連線；與相鄰之被告
06 石李金善所有同段135-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編
07 號BC連線；與相鄰之被告林信金所有同段135-5地號土地之
08 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編號CD連線，且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9 管理之同段136-1、136-3、136-5地號土地均應劃為系爭土
10 地之範圍，系爭土地面積方符合142,054平方公尺，爰請求
11 確認系爭土地之界址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確認系爭土地與同段
12 135-2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AB連線。(二)確認系
13 爭土地與同段135-4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BC連
14 線。(三)確認確認系爭土地與同段135-5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
15 附圖所示編號CD連線。(四)確認同段136-1、136-3、136-5地
16 號土地均為系爭土地範圍。

17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土地與鄰地之地界應以地籍圖為準，地籍圖
18 之界址並無錯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三、查分割前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
20 地登記面積原為142,054平方公尺，於67年12月11日辦畢分
21 割登記，分割出同段170-5地號面積53,733平方公尺土地，
22 上開170-1地號土地面積則改為88,321平方公尺，同段170-5
23 地號土地於71年6月19日辦畢分割登記，分割出同段170-6至
24 170-11地號土地，170-5地號土地面積分割後為53,102平方
25 公尺。上開170-1、170-5地號土地於82年9月16日辦理面積更
26 正登記，上開170-1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為86,455平方公尺，
27 同段170-5地號土地改為52,125平方公尺，復於82年9月21日
28 辦畢土地合併登記，合併為系爭土地後面積為138,580平方
29 公尺。又被告石銀堆為同段135-2地號土地所有人，被告石
30 李金善為同段135-4地號土地所有人，被告林信金為同段135
31 -5地號土地所有人，同段136-1、136-3、136-5為被告財政

01 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
02 土地登記謄本及岡山地政事務所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
03 -55、201、202頁），堪信為實在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本件原告主張分割前170-1地號土地與鄰地間有界址變更之
06 情形，且系爭土地之一部遭誤認為未登錄地而登錄為國有土
07 地云云。惟查，經本院函詢岡山地政事務所在地籍圖上畫
08 「X」之緣由，據其函覆略以：同段135-5、1352-4、135-2
09 地號土地範圍包含部分水路（如地籍圖所示水藍色塗色部
10 分），另紅線「X」係為刪除該線段之意思，以免造成混淆
11 等語，足見畫「X」係避免同一土地內部有線段存在而造成
12 混淆，並非用以更改地界，亦即此一畫「X」之結果，並未
13 影響分割前170-1地號土地之界址。又原告所提出原證九
14 （見卷附證物袋）與本院卷第59頁之界址形狀相符，足見並
15 無界址變動，或原告所謂將系爭土地之一部劃歸國有土地之
16 情形，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應無可採。

17 (二)經本院函詢岡山地政事務所系爭土地合併前曾辦理面積更正
18 之原因，據其函覆略以係因170-1、170-5地號土地之圖上面
19 積與登記簿面積之較差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規定，
20 因此辦理面積更正，足見該面積更正係因圖簿不符而辦理，
21 並非因界址變動而辦理，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面積減少係因
22 界址變動所致云云，為無可採。

23 (三)依上，系爭土地並無界址變動之情形，其面積減少，係因地
24 籍圖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所致，則原告請求確認界址為如
25 訴之聲明所示，於法即屬無據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土地之界址為如訴之聲明
27 所示內容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3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顏崇衛